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擬定賣方)與買方(為擬定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資訊業務。

除獨家性、保密性、分割性、爭議解決、相關方、約束力及排除第三方權利的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倘賣方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其將就建議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訊業務的情況及經營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支付方式及支付時間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協商後釐定，並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待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擬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如下：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投票者)已通過決議案(如需要)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實施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必要之一切授權及同意已經取得或遵守，且維持有效或存續；及
3. 概無第三方向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尋求限制或禁止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宣佈擬進行之交易屬不合法或針對該等交易產生之虧損尋求重大賠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法律程序。

除根據正式協議不得豁免第1條條件外，賣方可根據正式協議豁免上述所有餘下第2及3條條件。訂約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則正式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各自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 **獨家性**

自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0日期間(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賣方(買方同意除外)將不得就銷售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之金融資訊業務之重大部分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買方除外)進行磋商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進行磋商。

## **約束力**

除約束力、獨家性、保密性、分割性、爭議解決、相關方及排除第三方權利條款對訂約方均有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載列之其他條款須待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不會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 **正式協議**

訂約方將於獨家期間內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

建議出售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iii)電子商務業務；(iv)商品貿易；及(v)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氣氛疲弱及政府收緊商品期貨交易所的法規，故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給予本公司合適機會，可套現金融資訊業務(即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的投資，並專注其文化業務，包括拍賣業務、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線上市場及電子商務業務，亦有更大空間，可憑藉母集團的實力優勢，發掘其他商機。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進行，將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正式協議尚未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惟因建議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議出售事項一旦落實，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很可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且買方及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唐西市經濟服務」	指	大唐西市經濟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正式協議」	指	未必會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之建議出售事項
「買方」	指	Metallic Ic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大唐西市經濟服務及買方分別擁有85%及1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